

正修科技大學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88.11.5教務會議通過

99.3.15; 101.3.12; 108.6.3; 109.06.1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提供必要協助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「教學預警制度」具體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期初預警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教務處將列印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，導師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期中預警：教務處將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列印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交予導師，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「導師晤談記錄表」後回擲系辦公室。
- 三、學科缺課次數預警：教務處列印曠課二次以上之學生名單，通知導師提供協助。

第三條 期中預警後學生退選機制：期中考後二週內，學生符合預警條件且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，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輔導後仍不能調適者，應述明原因及填寫預警申請表，並經導師、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至教務處辦理預警退選。

第四條 學生欲辦理預警退選，每學期以一個科目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必修課程，須顧及該課程有無擋修、變動等因素，及可能影響修業之年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；其修正時亦同。